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主要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境外上市公司 100%股权。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境外收购的筹划事宜，并在收购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布协议主要内容。
- 3、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签署约束性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程序复杂。收购协议签署、资金落实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落实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方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方案为：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境外上市公司 100%股权；本次境外收购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募集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境内外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等要素，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和筹划进展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可能单独实施。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由于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工作量较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3日。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公司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至今，积极筹划、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律师进场，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论证，并开展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准备工作，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境外收购涉及的政府审批沟通、非公开发行预案初稿的准备、非公开发行涉及董事会文件的准备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规模根据募投项目需求量确定，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境外资产收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一并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境外资产收购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就收购事项聘请了境外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团队，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情况和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方探讨和论证，并与

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本次境外收购以现金为支付对价，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募集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

截至目前，对于标的公司的第二轮尽职调查已经完成，目前处在收购协议细节谈判阶段。

四、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历时较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但境外收购的程序相对复杂，法律、业务、财务和税务尽职调查周期相对较长；同时，本次境外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规模较大，融资方案的论证等工作耗时相对较长。

鉴于公司筹划中的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且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经较长，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五、后续计划

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和境外收购事项，推动收购协议的签署，待履行的主要交易决策及批准程序包括：

1、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1) 交易双方签署收购协议。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境外资产收购、并购贷款安排等相关议案。

(3) 交易对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4)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程序

(1)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本次境外资产收购须通过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或核准。

(2) 交易对方所在国反垄断和相关行政审查。

(3)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核准。

六、复牌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